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楊珮縈

相 對 人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

「三、調解方案：…（一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（楊珮縈）資遣費20,320元、預告工資25,334元、113年2月份工資（已扣勞健保費）32,582元、任職期間加班費31,744元、業績獎金107,000元及代墊款568,398元，共計789,367元，前述金額，資方應於113年11月8日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戶。…四、調解結果：成立…成立內容：詳如調解方案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雙方以相對人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113年2月份工資（已扣勞健保費）、任職期間加班費、業績獎金及代墊款，合計新臺幣789,367元為條件達成合意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、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吳珊華